

中国革命史 专题讲稿

第二册

江西省 现代史学会
中共党史学会

目 录

八七会议	夏道汉(1)
国民党新军阀的混战	陈春娥(23)
关于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 道路的理论	黄干周(71)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 根据地	夏道汉(96)
九月来信和古田会议	陈道沅(140)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革命	夏道汉(155)
王明的上台及其“左”倾错误	戴向青(194)
福建事变	陈道沅(236)
庐山军官训练团	周鑑书 廖信春(252)
红军反“围剿”战争及其历史经验	夏道汉(274)
遵义会议研究的新进展	余作流(312)
张国焘其人	戴向青(336)
文化战线的反“围剿”斗争	张 伊(379)
西安事变	刘勉玉(398)
南方三年游击战争	夏丽容 易绍林(422)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酝酿与形成	刘勉玉(469)

“八七”会议

夏道汉

“八七”会议是我党历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它是在大革命失败的紧急关头召开的，是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一、“八七”会议的历史背景和准备

“八七”会议是在大革命遭到失败的紧急关头，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和党内同志的要求而召开的。围绕“八七”会议的历史背景，讲三个问题：

（一）“八七”会议是根据共产国际指示召开的

大革命的失败，一方面是由于“蒋介石和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不顾以宋庆龄为杰出代表的国民党左派的坚决反对，背叛了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政策，勾结帝国主义，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同时，也由于“党当时还比较幼稚，又处在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领导下，致使革命在强大敌人的突然袭击下遭到惨重失败。”（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当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大革命进入紧急阶段后，共产国际为挽救中国革命危局，曾多次对中国革命问题作出决议和发出指示。五月三十日，共产国际第八次执委会通过了《中国问题的决议》，向中共中央发出了改组武汉国民政府、改组国民

党中央党部、武装二万共产党员、挑选五万工农参加国民党军队、成立革命军事法庭审判右派和反革命分子和厉行土地革命的紧急指示。这些指示中、关于武装共产党员和工农群众、厉行土地革命的意见是正确的、可行的。当时的革命形势虽然日趋恶化，但武汉政府管辖下的两湖及河南部分地区，拥有七千万人口，工农群众运动仍在继续发展，江西在“四·二”反国民党右派“AB团”斗争后出现了暂时稳定的局面，武汉工人建立了一支拥有五千人、二千枪的工人纠察队，叶挺、贺龙控制的军队拥有相当的武装实力。如果我党能够执行共产国际的紧急指示，坚决依靠这些革命力量，是有可能阻止局势恶化的。但是，共产国际派驻中国的代表鲍罗廷和罗易，却拒绝接受国际指示。鲍罗廷认为国际指示是“荒谬可笑的”，罗易则相信国民党和汪精卫超过相信共产党，竟然擅自把国际紧急指示的密电交给汪精卫看，以致使汪抓到了把柄，加紧进行“分共”。陈独秀也继续坚持右倾投降主义错误，不加分析地认为这个指示所提出的全部任务都无法执行，实际上是拒绝国际指示。六月十五日，陈独秀就国际紧急指示问题给共产国际复电说：“贵方的意见是正确的，重要的，我们表示完全同意”；“但是，它在短期内是不能实现的”。完全把共产国际指示抛在一边，他不向党内同志传达国际指示，也不准其他同志贯彻这个指示。六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在武昌举行中央扩大会议，讨论国共合作问题。陈独秀在会上提出了一个十一条的所谓国共两党关系问题的决议案。这是一个彻头彻尾地放弃领导权、向国民党反动派投降的纲领。在讨论这个决议案时，团中央书记任弼时代表团中央提出了一个批评这个决议案的书面意见，交给陈独秀。陈独秀看了大发雷霆，当场把它撕得粉碎，扔在地下，还踏上一脚。任弼时要求发言解释，陈独秀横蛮拒绝。由于陈独秀家长制的作风，这个集团机会主义之大成的十一条决议案被通过了。在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投降退让下，汪精卫集团加紧了“分共”活动，大革

命失败已成定局。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国际执委会于7月作出了《关于中国革命当前形势的决议》。决议指出：“最近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现领导犯了一系列重大的政治性错误。中国共产党本应依据共产国际的指示，放手发动和领导土地革命，公开批评和揭露武汉政府‘激进派’领导人和国民党中央的暧昧而怯懦的立场，预告群众关于军事将领叛变的可能性，武装广大工人群众，并坚决推动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沿着真正革命道路前进。……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却在执行束缚群众手脚的路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接受共产国际执委会的革命指示。”决议对中国共产党应该采取的方针和策略作了如下规定：

1. 中国共产党应毫不迟疑地退出武汉政府，以示抗议；
2. 在退出武汉政府之际发表原则性的政治声明，申述由于武汉政府反对土地革命和工人运动，才采取此步骤；
3. 不退出国民党。更密切地联系国民党基层，由基层作出坚决抗议国民党中央倒行逆施的决议，要求撤换国民党现领导；
4. 全力加强无产阶级群众的工作；
5. 开展土地革命，通过“平民”的方式，即工农和城市贫民在无产阶级领导下采取革命行动来完成民主革命，并有步骤地把工农武装起来；
6. 鉴于有被镇压的危险，要建立党的秘密战斗机关；
7. 采取措施，纠正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机关的机会主义错误，并从政治上纯洁党的领导成分。

共产国际在决议中，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进行了谴责和警告，并号召中共全党同志同这种错误进行斗争。决议说：“共产国际在秘密指示中不止一次地十分尖锐地批评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国际曾提出警告，如果党的中央委员会不纠正自己的错误，共产国际将进行公开的批评。现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已经拒绝共产国际的指示，共产国际执委会认为，公开号召中国共产党

员同中央委员会的机会主义作斗争是自己的革命职责。”决议号召中共“全体党员同党的领导的机会主义倾向作坚决斗争。共产国际执委会满意地肯定共青团的正确立场和党员群众的英勇斗争，坚信中国共产党一定会有足够的力量改造自己的领导，拒绝承认那些违犯共产国际纪律的领袖。”

共产国际的七月决议和在这以前所作的《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五月三十日）、《共产国际紧急指示》（五月）以及斯大林的《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的指示，指出了中国革命新阶段党的任务和方针策略，是召开“八七”会议的重要依据。它的主要内容有：（一）明确提出中国革命已进入新阶段，土地革命“是中国革命新阶段中基本的内部社会经济内容”。（二）明确地提出了创建工农革命武装的任务，指出应当在土地革命浪潮的基础上武装工农，建立革命武装。（三）公开批评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提出了健全党的领导机关的措施。可以说，这些意见是已经包括“八七”会议决议的基本内容。

为了贯彻这些指示，共产国际采取了三项措施：一、决定调回犯右倾错误的鲍罗廷、罗易；二、派罗明那兹和纽曼为国际新的代表去中国；三、指示中共成立没有陈独秀参加的中央临时领导核心，以便筹备召集会议，健全中央领导机构。

根据共产国际的电令，鲍罗廷等于七月二十七日下午自汉口乘火车到郑州、洛阳，途经冯玉祥的防区和蒙古回国。临行前国民党武汉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团递交鲍罗廷转交苏共中央的一封信，其中说：“鲍罗廷同成自被任本党顾问以来，尽心赞助，厥功最多。今因鲍罗廷同志回国之便，特假此函，证明鲍罗廷同志之工作，为本党同志所感念不忘。”在汪精卫七月十五日“分共”之后，成千上万的共产党人遭到屠杀，而汪精卫集团独对鲍罗廷的工作“感念不忘”，这封信也足以证明鲍罗廷、罗易等人执行了右倾投降主义的路线。接替鲍罗廷等来华新任共产国际代表是罗

明拉兹和纽曼。罗明那兹于一八九八年生于俄国格鲁吉亚，一九一七年入党，先后在少共国际和共产国际工作，在斯大林向托洛茨基和季洛维也夫作斗争时，他是斯大林的支持者。一九二六年四月，他作为少共国际代表晋升到共产国际主席团中任职。一九二七年五月，他参加了作出关于中国问题决议的共产国际第八次执委会。另一个被派来协助罗明拉兹工作的是纽曼。纽曼是德共党员，一九〇二年生于柏林，一九二五年任德共驻共产国际代表。这次共产国际派罗明拉兹来华，负有帮助中共中央贯彻国际指示和筹备中央会议的使命。“八七”会议就是根据共产国际指示和在共产国际代表帮助下召开的。

（二）“八七”会议是在中国党内坚持正确主张的同志要求下召开的

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给中国革命造成了重大损失，因而引起了党内许多同志的怀疑和不满，要求纠正右倾投降主义错误，改组中央领导。其中瞿秋白、毛泽东、蔡和森、任弼时等都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作过坚决的斗争。一九二七年四月，当陈独秀压制农民运动，不准《向导》将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继续发表时，瞿秋白不同意陈独秀的错误作法，毅然将毛泽东的这个报告改为《湖南农民革命》，在汉口出版了单行本，并为之作序，说“中国的革命者个个都应当读一读毛泽东这本书”。在五月召开的党的“五大”上，瞿秋白作了《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的发言，是驳斥彭述之的，实际上也是批评陈独秀。毛泽东在一九二七年初对湖南农民运动进行考察后，二月十六日向党中央写了考察湖南农民运动的简要报告，尖锐地提出党在农民问题上犯了右倾错误，针对陈独秀在土地问题上的右倾方针，深刻指出农民问题实质上是一个贫农问题，而贫农问题

实质上是一个土地问题。在七月四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当讨论湖南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武装应如何对付敌人搜捕和屠杀时，陈独秀提出国民党各军招兵时农会会员和自卫武装可应招加入；毛泽东反对陈独秀的这种错误主张，指出“不保存武力，则将来一到事变，我们即无办法”。他主张“上山”，并预料“上山可以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蔡和森在汪精卫“七·一五”“分共”后，曾七次写信给中央常委，提出了许多正确主张，主要有：“（1）提议中央开一正式全体会议决定新方针；（2）提议武汉三镇举行一大示威运动，反抗‘分共经过’之国民党宣言；（3）提议重新号召土地革命，一切政策及号召以此为中心，揭破国民党减租之假面具（国民党中央于十七日发表一减租命令）”，等等（蔡和森：《党的机会主义史》）。任弼时及其领导的团中央反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斗争，也是很坚决的，并且得到了共产国际的赞扬。党内这些坚持正确主张的同志和广大党员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不满和希望改变错误领导的要求，也是促成“八七”会议召开的重要因素。

（三）五人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对 “八七”会议的准备

七月十二日，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对政治局常委进行改组。会议决定陈独秀去共产国际讨论中国革命问题，国内组织一个五人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代行中央政治局职权，成员有张国焘、张太雷、李维汉、李立三、周恩来。鲍罗廷参加了这次会议，但他没有向会议提到共产国际关于斥责机会主义、调回鲍罗廷及改组中共中央领导机关的训令。他在改组中央政治局、成立五人政治局常委问题上，一方面不得不执行共产国际的指示，另一方面又怕引起陈独秀的怀疑而提出一些领导人

的调动作陪衬，蔡和森在《党的机会主义史》里说：“老鲍（按指鲍罗廷）提议独秀、平山去莫斯科与国际讨论中国革命问题，秋白和和森赴海参威办党校，新指定国焘、太雷、维汉、立三、恩来五人组织政治局兼常委。自此独秀即不视事。”“鲍之提议改组五人政治局及独秀、平山赴莫斯科等皆系敷衍国际的；又恐独秀、平山知道此情，故又提出瞿秋白、和森赴海参威陪衬。这种用心，至‘八七’会议时才有人说出。”这时虽然还没有彻底清算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但中央政治局的改组、五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成立，开始改变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者统治我党中央的状况。七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谴责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的反动罪行，决定撤退参加国民政府的中共党员。这是我党改变政策的开始。

五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成立后，主要决定了三件事情：第一，同意在九江的部分中央委员的意见，决定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并派周恩来为党的前敌委员会书记。第二，决定组织秋收起义，先后拟定了《最近农民斗争决议案》和《中共中央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并于八月三日前通知有关省委。第三，召开中央紧急会议，彻底清算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党的方针任务。

“八七”会议的准备工作是在五人中央常委和瞿秋白的主持下，在共产国际新代表罗明拉兹的帮助下进行的。七月二十三日，罗明拉兹到达汉口，力主召集中央紧急会议。瞿秋白也从庐山同时到达汉口。瞿秋白、李维汉、张太雷与罗明拉兹一起进行了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期间，中央五人常委中李立三、周恩来、张国焘三人已先去九江和南昌组织南昌起义，党中央的工作实际上是瞿秋白主持。瞿秋白不是中央五人政治局常委成员，为什么能起这样的作用呢？这是因为他是党内最有威信的领导者之一，是反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出色代表，因而得到共产国际的

信任和党内同志的拥护。这正如他自己后来所说的：“武汉的国共分裂之后，独秀就退出中央，那时候，没有别人主持，就轮到我主持中央政治局。”（瞿秋白：《多余的话》）召开会议的通知是以中央临时常委的名义发出的。会议原定七月二十八日举行，但由于当时，“时局紧张，交通异常不便，不但北方、上海、广东等地代表来不及召集，就是江西代表虽经召集也不能到会”，只得将会议推迟。八月三日，中央常委又讨论了会议的筹备工作，与会者有瞿秋白、李维汉、张太雷、蔡和森、苏兆征、任弼时，邓中夏、林育南等。会上李维汉报告了与共产国际代表谈话结果，并讨论了改组中央的问题。到八月七日，到会的只有湖南代表和准备调任上海书记的邓中夏，由于形势紧迫，不能再等待，只得召集在武汉的中央执监委员、青年团中央委员和湖北、湖南、上海的负责同志开会。由于人数没有达到中央委员的半数，这次会议便称为中央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

二、“八七”会议的经过和主要内容

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中央紧急会议在汉口三教街四十一号（现为鄱阳街一百三十九号）的一栋名叫“怡和新房”的公寓召开。这个地方以前是俄租界，当时是苏联驻中国的农民运动顾问罗摩罗佐夫的住宅。参加会议的除共产国际代表罗明拉兹和协助他工作的纽曼及一位俄国同志洛卓莫娃外，计有中央委员十人、候补中央委员三人、中央监察委员二人、共青团中央委员三人、湖南、湖北、中央军委代表和中央机关、少共长江局各一人，共计二十三人。

会议由李维汉任主席。他首先代表中央常委向大家报告会议筹备经过，随后宣布会议的三项议程：一、共产国际代表报告；二、中央常委代表报告，报告人瞿秋白；三、改选临时中央政治

局。李维汉还向大家说明，为了防止意外，会议只能开一天，请大家发言简明扼要。

会议的第一项议程是共产国际代表罗明拉兹报告。他在报告中首先指出了召开中央紧急会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这次会议所解决的问题。接着，他就《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草案的内容作了长篇发言。这个草案是瞿秋白和罗明拉兹共同研究，先由罗明拉兹用俄文起草，在开会的前一天由瞿秋白译成中文，直到八月七日早晨才译完。罗明拉兹的报告包括几个重要问题：一、阶级斗争与国民革命；二、工人问题；三、农民问题；四、对国民党的关系问题；五、对国际的关系问题。因为报告文字很长，而且要讲一段翻译一段，所以整整占去了一个上午时间。报告结束后，会议休息半个小时，代表们吃饭。

午饭后，会议就国际代表的报告进行了热烈而简要的讨论。毛泽东、邓中夏、蔡和森、罗亦龙、任弼时、李子芬、彭公达、瞿秋白等先后发言，表示拥护国际代表报告，同意改组中央领导机构，着重揭发和批判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领导的错误。毛泽东首先发言，着重讲了国民党问题、农民问题、军事问题和组织问题，提出了“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的科学论断。蔡和森在发言中指出，我党在“五大”后的主要错误是未实行“五大”的决议。他认为“五大”集中讨论了土地革命，成立了很好的决议，但大会后中央不执行这个决议，使它成了一纸具文。他提出我党应当承认和改正过去的错误，要改变旧的指导必换新的指导人不可。过去党的家长制到现在已经不适用了，非打倒不可。罗亦龙在发言中对共产国际提出了批评，认为国际的政治指导不成问题是对的，但技术工作问题非常之坏，既认为中国革命非常重要，但同时又派魏金斯基、罗易来指导，他们都是无俄国革命经验的。魏金斯基在一九一七年后才入党，我们在上海要暴动时他要反对，并且不帮助。至于罗易谁也知道是国际犯了

“左”派理论幼稚病的人，这种人如何能指导中国革命。国际的决议是好的，但派来的人不好，使人不满意。这是国际要负责任的。任弼时在发言中说，共产国际批评中共中央有教条主义倾向，这完全是事实。其原因是：我们仅仅做了上层的工作而未深入发动民众，并且压制群众的斗争，使民众遭受摧残，我们失去群众。党要改变过去的错误，非有新的领导机关不可。瞿秋白在发言中，对《告党员书》提了几点补充意见。

由于大家意见比较一致，会议便停止讨论，由共产国际代表作结论。罗明拉兹就对鲍罗廷、罗易、魏金斯基的错误问题、领导机关的工人成份问题、目前形势的估计问题和民族革命中的几个矛盾问题，发表了结论性的意见。之后，大会原则上通过了《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并决定由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三人组织委员会进行文字修改。

会议的第二项议程是瞿秋白代表中央常委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在国民党和我党分裂以后，我党不能以退让手段来争得民权，是要以革命方法来争得民权。在武汉政府“分共”前后，我党七月十三日发表的宣言是新政策的开始，内容是很坚决的。“八一”南昌起义，我们党走到新的方针。现在主要的是从土地革命中造出新的力量来，我们的军队则完全是帮助土地革命的。他还指出，土地革命已进到最高点，要以我们的军队来发展土地革命。农民要求暴动，各地还有许多武装。有这样好的机会，这样多的力量，我们必须要点燃这爆发的火线，造成土地革命。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的策略，是独立的工农阶级斗争。为了使这一斗争策略付诸实现，他提出了三条具体方针：第一，在此时我们更要注意与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第二，为了纠正过去的错误，要由下而上地注意争取群众；第三，要在革命暴动中组织临时的革命政府。在这里，瞿秋白提出“要以我们的军队来发展土地革命”，明确地把武装斗争与土地革命结合起来，这种思想是可贵的。瞿秋

白在代表中央常委作报告后，由他宣读了中央常委起草的《最近职工运动决议案》、《最近农民斗争决议案》和《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会议对这些决议案逐一进行了讨论。陆沉、任弼时、毛泽东、彭公达、李子芬、罗亦龙、李维汉、杨善南等发了言。然后付诸表决，原则上通过了这三个文件，并委托新的政治局进行文字修改后下发各地。

会议的第三项议程是选举临时中央政治局。在选举前，代表们对共产国际代表和五人中央常委共同提出的政治局候选人名单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蔡和森“反对国际代表提出之名单（是与常委决定的），是因为除加一苏兆征同志及罗亦农同志外，一切皆是旧人，即王荷波、向忠发、顾顺章等工人同志，初皆未列，许久以来代表湖南农民革命之激烈倾向的毛泽东、彭公达同志（彭是马日事变后提议号召三十万农民进攻长沙的）亦未在列。而如和森反在名单内有地位”。他主张“新中央只留秋白，毛泽东应加入，太雷应外出工作而不应留秘书厅，维汉可留中央组织部或秘书厅工作而不必兼常委名义”。（蔡和森：《党的机会主义史》）李维汉和陆沉等也“主张毛泽东加入政治局，而毛泽东却一再提出，毛准备去参加秋收起义，不能加入政治局。后来，国际代表认为可将名单提出表决，表决前决定委员和候补委员各增加二名”。（李维汉：《关于八七会议的一些回忆》）会议通过表决，选出了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产生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选举结果：中央政治局委员九人：苏兆征、向忠发、瞿秋白、罗亦农、顾顺章、王荷波、李维汉、彭湃、任弼时；政治局候补委员七人：邓中夏、周恩来、毛泽东、彭公达、张太雷、张国焘、李立三，选举完毕，会议宣告结束。

“八七”会议结束后，八月九日，由瞿秋白主持召开临时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推选瞿秋白、苏兆征、李维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并决定由瞿秋白兼管农委、宣传部和任党报总编辑，

苏兆征兼管工委，李维汉兼管组织部和秘书厅。当时没有设总书记，中央工作由瞿秋白主持。为什么选瞿秋白负责？从当时情况看，他是比较适当的人选。建党初期，他即在中央担任宣传和理论工作，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对中国革命和党的建设有重要贡献。他的理论水平高，无论是反对戴季陶主义还是反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都是旗帜鲜明，在党内有很高的威望。在五人中央常委期间，他虽不是常委成员，但由于他的威望，实际上主持中央常委工作，并主持了“八七”会议的筹备工作。“八七”会议也是他主持的。会议主席是李维汉，但实际主持者是瞿秋白。这一点，不但从他代表中央常委作报告可以说明问题，也可以从担任“八七”会议主席的李维汉的谈话中得到证实。李维汉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一次谈话中说：“会议主席是我，我是临时当会议主席，实际主持者是瞿秋白，和国际代表接头都是他。”瞿秋白受命于危难之中，在大革命失败的危急关头他毅然挑起了领导中国革命的重担，这是他革命生涯中最光辉的一页。正如丁玲所说的：“在‘八七’会议时，他勇敢地挑起了领导中国革命的重担”。 “他是不愿当领袖的，连诸葛亮都不想做。但在革命最困难的严重关头，他毅然走上党的最高领导岗位，这完全是见义勇为，是他自称的‘韦护’的象征”。（丁玲：《我对“多会的话”的理解》，《光明日报》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由于以上这些情况，所以大家推选瞿秋白主持中央工作是很自然的。

临时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还讨论了政治局的分工和地方党组织的问题。除政治局常委的上述分工外，决定周恩来负责军事部，因周已去前方由秘书王一飞代理部务；杨之华负责妇女部；顾顺章负责交通局，郑超麟暂代出版局工作。政治局还决定设立中共中央北方局、南方局和长江局，派王荷波任北方局书记，蔡和森任秘书长；派张太雷赴南方局；罗亦农赴长江局；并决定派毛泽东去湖南领导秋收起义，由毛泽东、彭公达与湖南省

委商选新省委名单报中央。

三、“八七”会议的几个问题

对“八七”会议的研究，过去有些问题存在着分歧，近几年来取得了一些新进展。

（一）召开“八七”会议的地点问题

在党史著作中，对“八七”会议召开的地点有两种说法：一、认为“八七”会议是在汉口召开的；二、认为“八七”会议在九江召开，如一九五九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简编》写道：“八月七日，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危急关头，在江西九江召开了紧急会议——‘八七’会议。”

首先提出“八七”会议不是在九江召开的是周恩来。一九五八年，周恩来向文化部副部长夏衍谈到，“八七”会议不是在九江而是在汉口召开的。国务院文物管理局向湖北传达了周恩来的解释：“八七”会议根本不是在九江开的，因为“八一”起义以后，不可能再去九江开会，“八七”会议是在汉口开的。

“八七”会议究竟在哪里召开？经过长期调查，证实“八七”会议是在汉口召开的，具体的会址是汉口三教街四十一号，现为鄱阳街一百三十九号，当时是苏联援华农民顾问洛卓莫夫（又译为罗摩罗佐夫）住宅的二楼。确定“八七”会议在汉口而不是在九江召开的根据是：

（1）会议参加者的回忆，“八七”会议主持人瞿秋白的夫人杨之华在1959年5月的回忆说：“‘八七’会议召开的地点，在历史记载上，向来都是说是在江西九江。去年周总理对中央文化部夏副部长说：这次会议实际上是在汉口秘密召开的，当时说在江西九江召开，是为了给汉口开会作掩护。”她还具体提出：“‘八七’会

议开会的地点是在汉口鄱阳街当时英国惠露（罗）公司的二楼。会议设在一位俄国农民顾问的家里。”（《八七会议会址》、《长江日报》1959年5月19日）杨之华说的惠露公司即惠罗公司，“八七”会议是在惠罗公司隔壁的二楼召开的。担任“八七”会议主席的李维汉回忆说：“八七会议的会场，设在汉口市原三教街四十一号（现在是鄱阳街一百三十九号）。这个地方以前属俄租界，当时是苏联派驻中国的农民运动顾问罗摩罗佐夫的住宅。这是一座公寓式的房子，从楼下的后门进去有厨房厕所和一个房间，从前门进并排有两个楼梯，楼上由三间房子，即会场所在。我为什么记得这么清楚呢？因为当时我对会议的安全也负有责任，对这个地方的环境和条件很注意，所以武汉市有关方面来访问时，我的回忆比较具体。”（《关于八七会议的一些回忆》，《党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会议的参加者邓小平、陆定一也认定这个地方是“八七”会议的会址。

(2) 持“八七”会议在九江召开之说的根据不确。说会议在九江召开，主要是当时为了迷惑敌人，年深日久，后来不知情的同志就据此为“八七”会议是在九江召开。此外，持此说的还有一个根据，就是看到瞿秋白一九二八年在《中国革命与共产党》一文中提到：“中共经过一个散乱的状态，转到反机会主义斗争的‘八七’会议（这时期的详情我不知道，因为我不在汉口）。”有些同志就以这句话推断，既然主持“八七”会议的瞿秋白“不在汉口”，而有一段时间是在九江庐山，那末“八七”会议当然就不是在汉口而是在九江召开的了，其实查一下瞿秋白当时的行踪，问题就可以搞清楚。七月二十日前后，瞿秋白和张太雷、鲍罗廷确在庐山。但七月二十三日，瞿秋白即已回到汉口，并与共产国际新代表罗明拉兹会晤。可见瞿秋白所说的“不在汉口”，是指七月二十二日前在庐山的一段很短时间，而不是指直到“八七”会议都不在汉口。

(二) 参加“八七”会议的人员问题

对参加“八七”会议的人员，党史著作和讲义中说法不一，有的不提参加会议的人数，有的说二十余人，有的说二十二人，有的并具体写明二十二人是中央委员十二人，候补中央委员三人，团中央委员五人、地方代表二人。

近几年来，通过“八七”会议参加者的回忆和党史界的调查考证，特别是查阅“八七”会议的记录后，这个问题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现在可以确定，参加“八七”会议的除共产国际代表罗明拉兹和他的助手纽曼以及俄国同志洛卓莫娃外，计有中央委员十人：瞿秋白、李维汉、张太雷、邓中夏、任弼时，苏兆征、顾顺章、罗亦农、陈乔年、蔡和森；候补中央委员三人：毛泽东、李震瀛、陆沉；中央监察委员二人：杨匏安、王荷波；团中央委员三人：李子芬、杨善南、陆定一；湖南党组织代表一人：彭公达；湖北党组织代表一人：郑超麟；中央军委代表一人：王一飞；中央机关一人：邓小平；少共长江局书记刘昌群。以上共计二十三人，这二十三人中，有二十一人在“八七”会议的记录中作了记载。记录的姓名是缩写的，经担任“八七”会议主席的李维汉鉴别：“八七会议记录上写的‘迈’即罗迈（就是我），‘秋’即瞿秋白，‘太’即张太雷，‘中’即邓中夏，‘弼’即任弼时，‘兆’即苏兆征，‘顺’即顾顺章，‘亦’即罗亦农，‘乔’即陈乔年，‘和’即蔡和森，‘震’即李震瀛，‘沉’即陆沉，‘泽’即毛泽东，‘匏’即杨匏安，‘荷’即王荷波，‘芬’即李子芬，‘善’即杨善南，‘定’即陆定一，‘达’即彭公达，‘超’即郑超麟，‘飞’即王一飞。”李维汉回忆：“出席会议的还有邓小平同志。”（《关于八七会议的一些回忆》，《党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十四期）李维汉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一次谈话中还提到：“还有刘麻哥（刘昌群），他参加（八七会议）是确定的。”这样“参加‘八七’会议的共二十三人。